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6-091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布了《新华龙关于转让孙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临2016-090号)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公告中出现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为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天桥新材不再持有本溪钨钼股份，本溪钨钼不再纳入天桥新材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及天桥新材不存在为和龙矿业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、资金占用等事项。

现更正为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天桥新材不再持有本溪钨钼股份，本溪钨钼不再纳入天桥新材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及天桥新材不存在为本溪钨钼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、资金占用等事项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0日